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

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临翔水复（2013）6 号

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

验收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 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其他类型 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2013 年 5 月 17 日, 临翔水复〔2013〕6 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底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云南保山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昆明昭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保山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的代表共8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临沧市中泰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0° 03′ 47″ ，北纬 24° 04′ 48″ 。项目区东侧为国道 214 线，不需要新建进场道路即可满足要求，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建筑面积 4280.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公租房，并完善相关的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照明以及配电、消防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651.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5.1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底竣工，实际建设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7 日，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3〕6 号文”批复了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713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区 5441 平方米，直接影响区为 2272 平方米；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9.3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投资专项使用，有效控制了工程的水土流失；经监测单位查阅工程资料和现场测量，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道路及硬化区混凝土排水沟 96.4m、临时排水沟 152m、“园林式”绿化 1425m²、“植草砖”绿化 340m²；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8，拦渣率达到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29.19%，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合作项目蚂蚁堆中泰公租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该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完毕；完成混凝土排水沟 96.4m、临时排水沟 152m、“园林式”绿化 1425m²，“植草砖”绿化 34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7.7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完成投资 14.3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3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

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经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补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李珍辉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李珍辉 | 建设单位 |
| 副组长 | 肖大文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副主任 | 肖大文 | |
| | 邱建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高工 | 邱建 | |
| 成员 | 张金贵 | 临沧市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理局 | 高工 | 张金贵 |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
| | 杨生旺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杨生旺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浩杨 |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李浩杨 | 监测单位 |
| | 苏一波 |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苏一波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赵永光 | 云南保山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赵永光 | 施工单位 |